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亚太药业、收购方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高峰、标的公司	指	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een Villa、CVH、交易对方	指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为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Green Villa、标的股权	指	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新生物	指	上海新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标的股权转让至亚太药业名下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浙江亚太药业与补偿义务人CVH及CVH的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的《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亚太药业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持有上海新高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海新高峰将成为亚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1. 交易对方
2. 交易标的
3.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100%股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收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提供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人已向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提供了本次交易(即亚太药业本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亚太药业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终结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亚太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所披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订了《补偿协议》,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1. 本次交易利损预测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 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10,625.50万元、13,281.16万元和16,602.00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亦承担连带责任。

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按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取值。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 ② 网络投票: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玉虎路41号公司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国民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0,40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3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457,5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1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07,12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57.0934%;

3. 网络投票情况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50,407,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7.0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57,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参会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9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购买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和7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限;《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和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告编号:2015-078)、(公告编号:2015-079)、(公告编号:2015-081)、(公告编号:2015-082)、(公告编号:2015-083)、(公告编号:2015-084)、(公告编号:2015-085)、(公告编号:2015-086)、(公告编号:2015-089)、(公告编号:2015-090)、(公告编号:2015-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负责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预案材料也正积极准备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74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休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公司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收到休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节能奖励资金的通知》,下达给公司节能奖励补助资金2,000万元,收到休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公司工业节能银行贷款利率贴息补助资金388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合计5,388万元,资金到账后将作为公司经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收到款项之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73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休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客专介休东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梁安泰专用线及货物2015年补偿资金的通知》,下达给公司西客专介休东车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梁安泰专用线及货物2015年补偿资金2,612万元,资金到账后将作为公司经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收到款项之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于2015年12月8日公布了“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北斗及卫星系统项目”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fjbid.com/qtzqbg/zqgs/201512120151208_180435.htm),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 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北斗及卫星系统项目(招标编号:FJTC-2015-213K)在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北斗及卫星系统项目

招标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2,768.11000(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

招标公告日期:2015年11月16日

定标时间:2015年12月2日

公示期: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0日。
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福建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示范工程重要组成部分,示范工程将建设福建省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和应急通信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各级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统一协同应急处置管理,形成“一个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由于目前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友谊,证券代码:00067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公司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7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五、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药业和交易对方等已经或在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与保证义务的行为,亦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其作出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承诺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后续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过渡期损益的审计,以及后续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的支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CVH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需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充分披露。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转让价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药业、CVH、任军等已经或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相关承诺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承诺义务,未出现违约或者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亚太药业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也符合《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约定。”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有,本人并应向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且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还可向本人主张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企业,如本人在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有,本人并应向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且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还可向本人主张赔偿。”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友谊,证券代码:00067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公司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目前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7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友谊,证券代码:00067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